

#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

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第11點條文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9點條文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點條文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揚本校兼任行政工作之績優教師及職員，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校務之推展、革新及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包括：建制與非建制單位之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研究人員；職員包括教官、助教、公務人員、契僱人員、專案人員及駐衛警。
  - 三、教師於最近五年內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達三年以上，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且上一年度（教師為上一學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本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將服務品質活動（如顧客滿意、專案管理等）落實於行政工作，並具有創新突破性作為，提升本校服務品質。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表率。
- 前項所稱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
- 教師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且於當年度一月底卸任者，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
-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 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
- 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三位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以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

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

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

- 八、年度績優教職員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年度績優公務人員得由校長擇優核定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項獎勵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

第一項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

- 九、經本校表揚之績優職員，得列入人才儲備名冊，以作為職務升遷之參考，其優良事蹟並送由校刊予以刊載。

- 十、績優教職員經核定後，如發現事實不符者，應註銷其資格，並追回獎牌；其推薦主管並應負推薦不實之責。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修正時，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